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88,314,000元，較去年同期急升約14.0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1,102,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7.2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32.72仙（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2.20仙）。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採取謹慎的管理及投資策略，務求為本集團帶來長期而穩定的收入。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8,314	77,439
銷售成本		(47,984)	(45,680)
毛利		40,330	31,759
其他收入		10,052	9,020
分銷成本		(7,603)	(7,094)
行政開支		(15,207)	(11,862)
財務成本	7	(2,516)	(1,207)
除稅前溢利		25,056	20,616
所得稅支出	8	(3,872)	(2,643)
年內溢利	9	21,184	17,97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102	18,005
少數股東權益		82	(32)
		21,184	17,973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仙)	11	32.72	32.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892	58,028
預付租賃付款		7,019	7,169
商譽		271	271
其他無形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1,136	843
		69,318	66,311
流動資產			
存貨		2,493	1,762
關連人士之欠款		—	84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33,499	33,878
預付租賃付款		150	150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26,601	6,267
可收回稅項		—	129
有限制之銀行存款		1,207	1,9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265	139,780
		204,215	184,7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3	27,679	26,336
應付施工成本		13,212	8,553
稅項負債		2,162	1,435
短期銀行貸款		36,000	30,000
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貸款		10,000	5,000
		89,053	71,324
流動資產淨值		115,162	113,435
		184,480	179,746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	10,000
		184,480	169,7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500	64,500
儲備		115,123	100,47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9,623	164,971
少數股東權益		4,857	4,775
權益總額		184,480	169,746

股本變動之綜合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5,000	—	3,904	1,952	23,969	74,825	4,807	79,632
年內溢利	—	—	—	—	18,005	18,005	(32)	17,97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 在創業板上市時發行 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 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份 (「H股」)	20,400	—	—	—	—	20,400	—	20,400
轉換若干國有內資股 為H股	(900)	—	—	—	—	(900)	—	(900)
發行H股所產生之溢價	—	66,280	—	—	—	66,280	—	66,280
發行新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轉撥	—	(13,639)	—	—	—	(13,639)	—	(13,639)
	—	—	2,106	1,053	(3,159)	—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500	52,641	6,010	3,005	38,815	164,971	4,775	169,746
年內溢利	—	—	—	—	21,102	21,102	82	21,184
轉撥	—	—	1,903	951	(2,854)	—	—	—
已派股息	—	—	—	—	(6,450)	(6,450)	—	(6,45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500	52,641	7,913	3,956	50,613	179,623	4,857	184,480

附註：

1. 一般資料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中國」)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批准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電腦產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高新技術開發區軟件創業中心1號樓103室，而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黃莊路1號。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賬簿及紀錄均以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所採用之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為幣值。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更改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股本變動之綜合報表之呈列方式；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經更改。呈列方式之更改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從而影響本會計年度及／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撥充資本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就過往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該等商譽，而該等商譽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撇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年度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於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詳情載於附註3。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應用並沒有對呈列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金融工具之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自收購土地使用權證日期起使用直線法按使用權期限攤銷，以撇銷其成本。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追溯應用，詳情載於附註3。另外，倘土地及樓宇部分未能可靠地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文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不可攤銷商譽	<u>135</u>	<u>—</u>
年內溢利增加	<u>135</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本集團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347	(7,319)	58,028	—	58,028
預付租賃款項	—	7,319	7,319	—	7,319
	<u>65,347</u>	<u>—</u>	<u>65,347</u>	<u>—</u>	<u>65,347</u>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價值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一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IFRIC)一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一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IFRIC)一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 告採用重述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或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直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如適用)。

如有需要，則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集團中其他成員的會計政策相一致，在必要時，會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集團內各實體間的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會予以抵銷。

被合併的子公司淨資產內的少數股東權益會在本集團的權益中單獨列報。淨資產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原業務合併當日的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起少數股東所佔的權益變動額。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虧損，如果超過其在子公司的權益份額，除非該等少數股東有義務或能夠增加投資以彌補有關損失，否則有關超出的虧損額會由本集團承擔。

5. 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分析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	87,154	78,237
銷售相關電腦產品	1,655	—
	<hr/>	<hr/>
	88,809	78,237
減：營業稅及其他相關稅項	(495)	(798)
	<hr/>	<hr/>
	88,314	77,439
	<hr/> <hr/>	<hr/> <hr/>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逾90%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故無披露本集團之詳細業務分類分析。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其位於中國之業務，故無呈列地區分類。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2,516	1,941
減：資本化金額	—	(734)
	2,516	1,207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4,165	2,716
遞延稅項抵免	(293)	(73)
	3,872	2,643

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本公司已被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按15%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33%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屬於合資格中國軟件企業的南京金龍軟件有限公司可由首個獲利經營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個年度可獲50%之扣減（「稅收減免」）。該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50%之扣減。

年內之稅項支出可按如下與收益表所列溢利調節：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5,056		20,616	
按國內所得稅率15%之稅項	3,758	15.0	3,092	15.0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535	2.1	662	3.2
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80)	(1.9)	(1,125)	(5.5)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9	0.2	14	0.1
年內稅務支出及實際稅率	3,872	15.4	2,643	12.8

9. 年內溢利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520	4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7,854	7,6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4	254
	8,198	7,933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1,827)	(2,283)
	6,371	5,650
研發成本	4,373	6,324
減：已收政府資助	(1,259)	(4,262)
	3,114	2,0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95	1,973
商譽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13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1,633
折舊及攤銷總額	5,195	3,7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存貨準備	783	17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5,696	37,440
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55	604
土地使用權之經營租賃租金	150	151
並計入：		
政府資助	300	—
利息收入	1,157	1,969
所退回中國增值稅	2,902	4,6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

10.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零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10元) — 6,450

董事已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人民幣0.10元)。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人民幣21,10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8,00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4,500,000股(二零零四年：55,922,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來自第三方之應收貿易賬款	27,488	29,765
來自關連人士之應收貿易賬款	600	—
其他應收款項	3,358	3,817
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2,669	912
	<u>34,115</u>	<u>34,494</u>
減：累計減值	(616)	(616)
	<u>33,499</u>	<u>33,878</u>

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以信貸及按金付款，一般應於發票發出後180日內付款，若干相熟客戶除外。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42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26,000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4,882	22,200
91至180日	3,339	6,708
181至365日	8,610	431
1至2年	831	—
	27,662	29,339

本集團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公平值乃根據按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貼現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且與其相關賬面值相若。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720	17,104
其他應付款項	9,959	9,232
	27,679	26,336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賬齡：		
0至30日	5,701	8,766
31至60日	2,132	2,379
61至90日	2,870	1,551
90日以上	7,017	4,408
	<hr/>	<hr/>
	17,720	17,104
	<hr/>	<hr/>

本集團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相關賬面值相若。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故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有關核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人民幣88,314,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約14.04%。營業額增長是由於我們在加強營銷後，交通監控及海關物流監控的市場份額均有所增長所致。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45.67%，較二零零四年上升4.66%。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數額約達人民幣9,214,000元的安防系統軟件產品銷售已告完成。由於該等軟件產品的研究及員工成本均已於過往年度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因而為本集團帶來較高的毛利。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9,020,000元增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0,052,000元，升幅為11.44%。分別約人民幣812,000元及人民幣1,754,000元的利息收入及中國增值稅退款的跌幅已由提供安防系統以外的系統解決方案服務補償，最終錄得輕微增長。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於年內錄得輕微增長。然而，本集團之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9.16%跌至本年度之約8.61%。本集團將繼續調整部門架構，簡化項目的實行方式並設立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11,862,000元急增至約人民幣15,207,000元。行政開支增加歸因於：i)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由約人民幣3,741,000元增至人民幣5,195,000元，增幅為38.87%，原因為本集團位於馬群科技園之物業折舊所致。ii)扣除政府資助後的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3,114,000元，增長51.02%。

純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8,005,000元增至約人民幣21,102,000元，升幅為17.20%。本年度的純利率為23.89%，較二零零四年的23.25%仍屬穩定。

財務資源及變現能力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179,623,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04,215,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40,265,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非流動負債。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9,053,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稅項負債、應付施工成本及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每股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78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借貸為人民幣46,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6.82%。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大部分均採用人民幣結算，因此概無任何外幣風險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全年，本集團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亦沒有將所得款項投資於任何重大金融工具。本公司考慮於二零零六年收購江蘇省智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薪酬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8,198,000元，而本集團聘用195名僱員。薪酬是參考市場價格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所釐定。本集團將按員工個別表現發放不定額獎金，以確認彼等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供款、醫療計劃、失業保險及房屋津貼。

業務回顧

業務拓展

交通監控業務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將智能化警務查報站及移動電子警察定為交通監控業務核心產品，加以推廣，並相繼簽訂了一系列具有重大意義的合同。本集團獲得山東移動電子警察第三期全部訂單及山東104國道卡口建設合同，取得移動電子警察在全國範圍推廣的效應。同時，本集團獲得重慶全部電子警察建設合同，確保了在該區域100%的市場佔有率。此外，本集團與萊州市公安局指揮中心、平度公安局指揮中心、珠海市公安局、曲靖市公安局、廈門市公安局等多個地方簽訂了一系列重大合同，鞏固了在這些區域的市場佔有率。

海關物流監控業務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成為海關總署卡口集成與聯網系統唯一的總集成商，並與之簽定共同制定卡口系統規範和標準的協定，標誌著本集團成為中國海關卡口最重要的供應商。本集團之海關物流監控業務於市場上繼續保持相對壟斷地位，如國務院批准的7+1區港聯動項目，本集團承建5個，市場份額達62.5%；全國29個國家級出口加工區，本集團承建20個，佔據60%以上的市場份額。作為二零零五年海關物流監控市場熱點的保稅物流中心項目，本集團積極參與，並相繼完成廈門象嶼保稅物流園、深圳鹽田港保稅物流園及寧波保稅物流園等7個項目。

研究與開發

交通監控業務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專注於對核心產品的研發，相繼完成智能化警務查報站系統V3.0、嵌入式電子警察、嵌入式卡口型電子警察、監控型多功能電子警察的研發，並完成對公路卡口和城市路口電子警察主控機相容性技術改造，節省成本達18.6%。對於智能型嵌入式卡口主機、標準接入型無線通訊系統、一體化移動查車系統、B/S架構指揮中心集成平台、移動式公路測速系統、網路保障及遠端維護系統等具體工程實施技術難點的突破，保證了產品的穩定性和工程項目的優良品質。

海關物流監控業務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專注於對射頻識別(RFID)新產品的開發，技術上保證了該業務的產品更新。目前，上海港口外高橋一期至五期集裝箱卡車全部應用本集團新研製的電子車牌系統，得到社會各界一致好評。基於射頻識別(RFID)技術的第三代電子關鎖的研製開發取得突破性進展，並已在張家港港口建設樣版工程，該項目成功獲得海關總署的嘉獎，產品及技術受到認可。

榮獲相關資格和榮譽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針對公安業務特點開發的「三寶警務查報站系統V2.0」、「三寶公路車輛智能化監測與紀錄系統V3.0」及「三寶智能卡口管理軟件V1.0」被中國軟件行業協會評為「二零零五年度全國推薦優秀軟件產品」，產品以高科技含量、市場佔有率和工程實施水平等優勢受到公安部的表揚和重視。

二零零五年，南京市人民政府對在科技事業、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中作出貢獻的單位頒發科技進步獎予以表彰，而本公司研發的「移動式車輛緝查系統」已獲得「南京市科技進步三等獎」之殊榮。

業務展望

研究與開發

交通監控業務

來年，本集團將加大交通監控新產品研發的投入力度，增強技術產品的硬件和軟件的標準化建設，專注並解決信息採集設備、信息處理設備的模組化、小型化、標準化。進一步解決嵌入式電子警察、公路車輛監測與記錄系統、移動電子警察的技術細節，以取得本身產品之知識產權，推進產品化工作進程。

海關物流監控業務

二零零六年，海關物流監控業務將繼續專注射頻資訊採集技術的研發，以及行業標準的制定，加大主營產品的研發和產品化投入，重視產品標準、專利、創作權的登記與保護，建立新產品的推出機制。在原有產品的基礎上，進一步開發嵌入式卡口系統，保證主營產品的先進性和穩定性。另一方面，本集團支持「智能化集裝箱」的研究和標準制定，通過示範工程效應，推進「綠色通道」的監管模式。同時，進一步研製開發電子關封產品，加強資源整合能力，搶佔市場份額。

市場銷售和市場推廣

交通監控業務

本集團將透過調整部門的結構，強化企業管理。技術中心實施軟件、硬件分部，保障人力資源的有效運用及管理。工程人員參與產品開發，形成技術、工程、生產三位一體的產品開發模式，增強產品的適用性和工程實施的簡易性。

此外，透過增設南通辦事處，將售後服務部納入行銷整體範疇，突出售後服務與市場的協同作用。將商務設備採購劃入行銷範圍，實行設備採購投標制度，降低產品採購成本。

透過深化工程項目經理制度，推行一項一表，擴大工程項目經理的人力資源及資金運用權，同時允許集團對專案品質和工期的監督管理及對整個專案過程的動態控制，逐步推行專案經紀人制，以確保推行是以工程成本、工時為始點的兩維專案考核制。

同時，本集團將向全國公安機構推廣嵌入式公路卡口查驗系統、移動電子警察和嵌入式電子警察，保證核心產品市場競爭力。

海關物流監控業務

本集團作為海關總署指定的卡口系統總集成商，本集團將採用項目經理負責制，成立行銷、技術、工程人員組成的大專案組，制定相應的責任、權利和利益，確保卡口集成聯網工作的順利完成及卡口系統運行機制的建立。

此外，通過電子關封產品不斷研發，完成關區試點工程，積極探索海關物流監管和第三方物流供應鏈的應用模式以及未來國際物流鏈的應用需求。

透過建立全國範圍售後服務體系，在卡口集中的地區和海關總署共建服務網點，設立專人維護，即時回應客戶需要。建立輪巡機制，對現場海關系統使用情況進行定期諮詢，保障系統正常運作。

同時，透過設立維護網站，進行系統常見問題查詢、相關軟件下載和系統升級，並建立客戶維護日誌，與客戶維持長期及密切的關係。

業務目標回顧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配售新H股（「配售」）的所得款項（已扣除有關開支）約人民幣72,141,000元。約人民幣27,456,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款項用途載列如下。

本集團配售H股每股定價4.15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額外所得配售淨款由本集團按相同方式和比例用於售股章程所載事項。本集團所得款項用途與估計成本的對照表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用金額約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估計成本 (百萬港元)
研發及提升系統解決方案		
— 交通監控行業	5	5.5
— 海關物流監控行業	2.1	1.3
建設信息平台		
— 交通監控行業	2.8	2.8
— 海關物流監控行業	1	0.6
推出新系統解決方案		
— 交通監控行業	1	1.7
— 海關物流監控行業	1	0.4
系統解決方案商品化中		
所購買額外機器及／或設備	6	5.4
擴大銷售與分銷網絡	3.5	3.6
小計	22.4	21.3
營運資金	4	3.3
	<hr/>	<hr/>
總計	26.4	24.6
	<hr/> <hr/>	<hr/> <hr/>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業務進度與售股章程內所載的業務目標比較。

產品開發及升級

	配售章程所載的 業務目標進度	回顧期內的 實際業務進度
交通監控行業	移動查車系統(檢查犯罪車輛、逃避年檢及處罰的車輛)	已成功推出，並作為重點產品，並於全國推廣
	產品：機動車安全防範布控系統	因市場原因，該計劃被擱置
	嵌入式公路車輛監測與記錄系統、嵌入式電子警察系統	已成功推出，並作為重點產品，並於全國推廣
	產品：便攜式及移動式超速報警系統	此項產品已完成系統性能測試
海關物流監控業務	海關監控中有關視頻信息的智能化處理系統	產品已完成分析設計，進入後期調試階段
	海關物流監控中的身份證出入管理系統	已完成實地實驗

銷售及市場推廣

配售章程所載的 業務目標進度

回顧期內的 實際業務進度

交通監控行業

面向公安指揮中心客戶，對原違章處罰系統進行升級、推廣

推出智能化警務查報站系統V3.0等新產品，以保持產品更新

在重點媒體進行廣告宣傳。對於舊客戶，定期召開客戶培訓會、產品洽談會

已與舊客戶保持長期溝通

海關物流監控業務

集中資源在北京、深圳、上海等召開現場辦公會

已在海關總署及深圳召開現場項目協調會

向海關總署推薦最新產品

以射頻識別(RFID)技術研製的第三代電子關鎖獲得海關總署嘉許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後須待獲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再續另一三年任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有再不支付賠償款項(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和8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或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概約百分比(%)
沙敏	450,000	實益擁有人	0.7

附註：鑒於杜予為沙敏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杜予被視為擁有沙敏持有的 45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

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及3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長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概約百分比(%)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三寶集團」) (附註1)	19,650,000	實益擁有人 及公司	30.47
南京中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北」)	12,000,000	實益擁有人	18.60
南京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華東科技」)	12,000,000	實益擁有人	18.60
南京華東電子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華東電子」) (附註2)	12,000,000	公司	18.60

附註：

1. 三寶集團直接持有18,000,000股內資股及擁有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三寶商城」)註冊資本95.00%權益，即直接持有1,650,000股內資股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三寶集團被視為擁有三寶商城所持有1,650,000股內資股之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16條，華東電子持有華東科技註冊資本45.20%權益，故被視為於華東科技持有的12,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根據股權衍生工具董事及監事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監事獲授權認購權認購本公司H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H股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企業融資」)通知，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訂立的協議，京華山一企業融資出任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持續合規顧問或直至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協議為止，並收取作為此項服務報酬的協定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制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管制。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主席張展先生及成員王煒先生及劉石佑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及監事認購H股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監事獲授認購權認購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監事有權認購本公司的H股。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董事或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時仍然生效的重大合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守則條文。其中主要偏離項目已列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

偏離原因

A2.1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常勇先生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並將在年度董事會審議。

B1.1-B1.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的任命及其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和郭亞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竟成先生、張銀千先生、郭試平先生和朱德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展先生、王煒先生和劉石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